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30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蕙萱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511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